#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82,664.84 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77,464,681.4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8, 141, 005, 92 元。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拟不派发现金 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2023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 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 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 20%, 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 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且 2021-2023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也为负数,虽然 2023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故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 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本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当前市场形势等因素,兼顾了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